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柏均
電話：(02)7736-6014
電子信箱：a1484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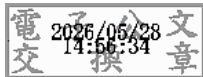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53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5386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近年極端氣候日益頻繁，各機關應視勤（業）務特性，明定熱危害防護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，以維護公務人員於高溫期間執行職務安全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5001609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5.28



1150050858